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1〕13号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服务综合楼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广西贺州职业学院文化宣传策划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049-GXJS）、平桂区公会农贸市场翻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G2-000270-GXJS）存在未按规定时限

公告合同问题。贺州市大钟山公园北堤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16-GXJS）、广西贺州职业学院文化宣传策划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049-GXJS）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区间的问题。

三、处理结果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日整改完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此件公开发布）